



股票代碼：5272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中心)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5
肆、	承認事項	6
伍、	討論事項	7
陸、	臨時動議	7
柒、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2~14
	五、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5~20
	六、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21
捌、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2~26
	二、公司章程	27~31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32~3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5
	五、其他說明事項	36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中心）

主席：曾董事長三田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帳列虧損，故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 年 12 月 7 日	109 年 3 月 25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16.00~24.00	9.00~25.00
實際買回期間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 月 30 日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51,000 股	普通股 1,053,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4,706,017 元	18,350,331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9.58 元	17.4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率（%）	50.07%	52.65%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51,000 股	1,80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3%	3.20%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內容。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第 12~14 頁附件四及第 15~2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就新增之兼職情形依法提請解除本公司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曾三田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奧理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睿信航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信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〇九年度營業成果及一一〇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〇九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45億元，相較一〇八年度的5.22億元，衰退14.75%。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345萬元，相較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1,250萬元，衰退367.48%，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0.61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35,788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43,221仟元，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1,385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出	38,324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85,699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一〇九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〇九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60億元，較一〇八年度的1.68億元減少4.83%，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成功量產2.4GHz擴頻晶片A7157。
2. 成功量產sub_1GHz ARM 核心SoC 晶片A9139M0。
3. 成功量產5.8GHz發射/接收晶片A5133。

二、本年度(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預計投入1.71億元的研發經費，繼續推動核心產品線之創新研發：

1. 2.4GHz產品線：研發低功耗之SoC晶片A8131M0。
2. sub_1GHz產品線：研發低功耗之RF晶片A7169。
3. 標準型產品線：研發藍芽5.2低功耗之SoC晶片A3117M4。
4. Audio/Voice產品線：研發Audio 音質之雙向2.4GHz發射接收機A8102M4。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產品之創新研發、放棄無競爭力之產品線並精簡研發團隊的規模，專注各產品線性價比之提升，提升人員效率，維持產業競爭力、在此晶圓短缺之際，除了保持現有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密切合作外，亦致力於新增的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廠以調節產能。同時對有前景的產品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縮短客戶量產時程，期望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挹注貢獻。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持，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而最近幾年，本公司也開始面對中國的晶片設計公司的競爭，本公司亦以提升現有產品的性價比及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因應，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提升現有產品的競爭力外，亦加快產品線之多樣化，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同時新增晶圓及封裝測試廠以確保供貨穩定，藉以擺脫大環境競爭激烈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總經理 曾三田



主辦會計 甘繼開



附件二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鄧序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p> <p>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1 號函修訂條文內容。</p>
第十五條	<p>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p> <p>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p> <p><u>本準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u></p>	<p>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p> <p>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射頻積體電路晶片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45,014 仟元及 521,596 仟元，整體營業收入下降約 15%。惟其中部分客戶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民國 108 年度增加者，占民國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約 61%，其相關銷貨

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營業收入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存在性。
3. 抽核相關銷貨收入交易之期後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五



益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85,699	8	\$ 124,02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74,060	7	29,86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五)	55,006	5	55,362	5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一)	105,542	9	118,14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475	-	10,9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782	29	338,346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250,907	23	233,974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500	-	5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七)	473,456	42	494,875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8,146	1	11,40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56,755	5	81,382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2,024	-	1,1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1,788	71	823,316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7,570	100	\$ 1,161,66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 36,779	3	\$ 32,5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7,842	2	20,65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五)	5,070	-	5,1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7,500	1	7,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1,362	-	1,3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553	6	67,211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113,750	10	121,250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五)	2,895	-	5,9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5,176	2	15,1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1,821	12	142,391	12		
2XXX	負債總計	200,374	18	209,602	18		
	股本(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4,241	50	564,241	48		
3200	資本公積	324,909	29	324,90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643	4	64,425	6		
3350	待彌補虧損	(33,447)	(3)	(20,782)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196	1	43,643	4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907	5	33,974	3		
3500	庫藏股票	(33,057)	(3)	(14,707)	(1)		
3XXX	權益總計	917,196	82	952,060	8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17,570	100	\$ 1,161,6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 445,014	100	\$ 521,59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242,671)	(55)	(266,080)	(51)
5900	營業毛利	202,343	45	255,516	4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5,983)	(8)	(43,490)	(8)
6200	管理費用	(46,017)	(10)	(44,95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156)	(36)	(168,288)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156)	(54)	(256,731)	(49)
6900	營業淨損	(39,813)	(9)	(1,2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782	-	471	-
7010	其他收入	12,420	3	12,9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33)	(1)	(3,336)	(1)
7050	財務成本	(2,216)	(1)	(2,1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53	1	8,005	2
7900	稅前淨(損)利	(33,460)	(8)	6,790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13	-	5,714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3,447)	(8)	12,50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33	4	17,20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514)</u>	<u>(4)</u>	<u>\$ 29,709</u>	<u> 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61)</u>		<u>\$ 0.22</u>	
9810	稀 釋	<u>(\$ 0.61)</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捷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金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待彌補虧損	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I	57,956	\$ 579,561	\$ 333,731	\$ 76,589	(12,164)	12,164	12,164	12,504	\$ 16,769	(\$ 65,933)	\$ 928,55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164)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2,504	12,504	-	-	-	12,50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205	-	-	17,20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04	12,504	17,205	-	-	29,709
L1	買入庫藏股票-318仟股	-	-	-	-	-	-	-	-	(6,202)	(6,202)
L3	註銷庫藏股票-1,532仟股	(1,532)	(15,220)	(8,822)	-	(33,286)	(33,286)	-	-	57,428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6,424	564,241	324,909	64,425	(20,782)	20,782	33,974	33,974	(14,707)	952,06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0,782)	-	20,782	20,782	-	-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33,447)	(33,447)	-	-	-	(33,44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933	16,933	-	16,93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47)	(33,447)	16,933	16,933	-	(16,514)
L1	買入庫藏股票-1,053仟股	-	-	-	-	-	-	-	-	(18,350)	(18,35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6,424	\$ 564,241	\$ 324,909	\$ 43,643	(33,447)	(33,447)	\$ 50,907	\$ 50,907	(\$ 33,057)	\$ 917,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閉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3,460)	\$ 6,79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58	31,093
A20200	攤銷費用	31,929	34,356
A20900	財務成本	2,216	2,114
A21200	利息收入	(782)	(471)
A21300	股利收入	(12,420)	(12,9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29)	(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	(5,890)
A31200	存 貨	12,598	14,1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16)	545
A32150	應付帳款	4,264	3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08)	(9,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	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307	62,0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5	4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16)	(2,115)
A33500	收取退回之所得稅	6,99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88</u>	<u>60,3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00)	(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30	18,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1)	(2,4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4)	(5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6	1,2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02)	(40,2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420	12,9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221)</u>	<u>(10,9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	(7,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35)	(4,9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18,350</u>)	(<u>6,2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385</u>)	(<u>18,6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4</u>	<u>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8,324)	30,8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023</u>	<u>93,1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699</u>	<u>\$ 124,0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附件六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期稅後淨損	(33,446,523)
本期待彌補虧損	\$ (33,446,523)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 33,446,5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一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相關事宜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2,35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與櫃期間及上市(櫃)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訂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人數不符章程規定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

- 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業計畫之審議與業務計畫執行督導。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案之審議。
 -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擬議與組織規章核定。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九、不動產買賣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營業報告。
 -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准。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十四、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五、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派盈餘金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派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保留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董事會應衡酌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投資計劃及資本預算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三田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行）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十一日。

附錄四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4,241,18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56,424,11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513,929 股。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曾三田	1,460,967	2.59%
董事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720,011	1.28%
董事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677,341	1.20%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350,000	2.39%
獨立董事	李毅郎	0	0
獨立董事	鄧序彤	0	0
獨立董事	高志浩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208,319	7.46%

註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208,319 股，加計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合掌分戶集保股數 395,000 股合計為 4,603,319 股，已符合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513,929 股。

註 2：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10 年 6 月 11 日，停止過戶期間 110 年 4 月 13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2日止）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